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70%股權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1) 主要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70%股權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該等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及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擔保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七份股權轉讓及合資協議(「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

- (a) 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70%股權(「銷售股份」)，連同70%的股東貸款(「銷售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40,616,700元(「代價」)；及
- (b) 賣方授予買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購回(i)銷售股份(倘買方要求)及／或該等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項目公司」及統稱為「該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倘買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要求)；及(ii)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就該等交易：

- (a)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質押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即該等目標公司的30%股權)作為妥當履行其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及
- (b) 蘇州協鑫運營與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就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自交割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買方、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續期三年。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公司，並由寧波榕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持有大多數權益。投資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投資新能源、環保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項目。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雲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合夥人**」)。投資基金擬籌集人民幣60.01億元，並透過買方收購該等交易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其業務向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5,799,000,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2,060,000,000元

將進一步用於償還債務，並基於二零一八年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這將使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降低約2.34%，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將根據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為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穩定的服務費收入。

此外，買方將憑藉其雄厚資金實力致力置換相關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該等光伏電站的收益。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買方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及項目公司／目標公司需支付的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2,060,000,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賣方(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保利協鑫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沽期權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

1. 緒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其中包括)(a)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及(b)授出認沽期權。

2.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iii) 擔保人：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70%股權
- (ii) 銷售股東貸款，即各目標公司相關股東貸款的70%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

下表列載各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 購股協議 | 目標公司 |
|------|-----------------------------------|
| I | 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協鑫新能源 」) |
| II |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汾西協鑫 」) |
| III |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芮城協鑫 」) |
| IV |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孟縣晉陽 」) |
| V |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孟縣協鑫 」) |
| VI |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邯能廣平 」) |
| VII |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 」)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各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為(i)銷售股份代價(「**股份價格**」)及(ii)銷售股東貸款代價(「**股東貸款價格**」)的總額。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40,616,700元。

下表列載各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的代價：

| 購股協議 | 股份價格 人民幣 | 股東貸款價格 人民幣 | 代價 人民幣 |
|-----------|----------------------|--------------------|----------------------|
| I | 176,960,000 | 68,505,900 | 245,465,900 |
| II | 174,300,000 | 0 | 174,300,000 |
| III | 120,400,000 | 31,626,300 | 152,026,300 |
| IV | 291,200,000 | 13,570,400 | 304,770,400 |
| V | 98,700,000 | 0 | 98,700,000 |
| VI | 89,600,000 | 19,644,100 | 109,244,100 |
| VII | 656,110,000 | 0 | 656,110,000 |
| 總計 | 1,607,270,000 | 133,346,700 | 1,740,616,700 |

代價基準

- (i) 股份價格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各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 (ii) 股東貸款價格乃根據相關股東貸款本金額按買方於交割後於各目標公司的70%股權比例釐定。

付款安排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支付股份價格

首期付款 人民幣1,125,089,000元，即股份價格總額的70%，將於各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交割完成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期付款 人民幣370,201,000元，即股份價格總額減(i)首期付款已付金額；及(ii)三期及四期付款項下將予支付金額，將於下列日期之較後者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出具交割日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及
- (b) 辦妥相關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變更的相關登記或備案手續。

三期付款 人民幣46,720,000元，為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就賣方完成該等項目公司消缺的保證金。

三期付款的特定部分將於賣方完成特定消缺事項並提交令買方信納的相關消缺證據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四期付款 人民幣65,260,000元，即現時未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的目標項目對應的股份價格總額的10%，為該等目標項目將納入國家補貼目錄的保證金。

於交割日期後及於各目標項目國家補貼申請獲受理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四期付款相關部分的50%。

於項目公司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四期付款相關部分的餘下50%款項。

支付股東貸款價格

首期付款 人民幣133,346,700元，即股東貸款價格，將於各相關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交割完成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期付款

交割日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所確定最終股東貸款價格與股東貸款價格之間的差額，將於交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此外，買方將促使該等項目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於基準日各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的應付股息合共人民幣322,111,700元：

現時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的該等項目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派息

於交割日期後及於項目公司／目標公司收到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貼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促使項目公司／目標公司向賣方悉數支付截至基準日的應付股息金額。

現時未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的該等項目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派息

於交割日期後及於目標項目國家補貼申請獲受理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促使項目公司／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截至基準日應付股息的50%。

於目標項目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促使項目公司／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截至基準日應付股息的餘下50%款項。

生效日期及條件

該等購股協議有待自中國相關部門就該等交易取得必要批文或於中國相關部門辦妥必要備案手續後方可生效。

上述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即為生效日期。

先決條件

各購股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i) 完成交割前重組；

- (ii) 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同意，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融資文件(如適用)及章程文件取得就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彼等各自責任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其他文件，包括由(a)協鑫新能源股東於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及(b)保利協鑫股東於保利協鑫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自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相關部門取得關鍵合規文件(或倘無有關關鍵合規文件，則自相關部門取得令買方信納的合規確認函或其他文件)；
- (iv) 賣方已自有關工商登記部門取得根據該等股權質押協議就其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的股權質押登記通知；
- (v) 概無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有關事件已解決)；
- (vi) 相關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例、判決、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及
- (vii) 賣方作出的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賣方向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先決條件最終達成日期**」)內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先決條件最終達成日期前達成，買方可要求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5%的違約金，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5%。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達成日期後60天內未獲達成，則買方可解除該等購股協議。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或買方書面指定的任何更長期間)內進行。

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交割日期。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賣方及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期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交割日審計報告**」)。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賣方與買方將按照彼等各自於該等目標公司的交割後持股比例共同攤分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日常營運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

該等目標公司的交割後管理團隊

於交割日期後，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將由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推選產生。買方有權提名五名董事，而賣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將委任由賣方推薦的一名總經理。除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外，其他目標公司將委任由買方推薦的一名執行董事。

於交割日期後，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將設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買方及賣方將有權各自提名一名監事，餘下一名監事將為由全體職工或於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的職工監事。除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外，其他目標公司將設有一名監事，該監事將由買方提名及於股東會委任。

擔保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擔保人同意按連帶責任基準就賣方妥當履行其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就該等購股協議，賣方及買方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質押其於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的餘下股權(即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的30%股權)，作為妥當履行其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授出認沽期權

(a) 購回項目公司

於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內及按買方及／或目標公司的選擇，於若干情況下，賣方將須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購回任何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買方及／或其關聯方向相關項目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例如，賣方未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若干重大消缺事項，或未能整改任何違約行為而導致該等項目公司遭受若干行政處罰，以及其他具觸發購回的情形。

(b) 購回目標公司

於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內及按買方的選擇，倘(i)買方要求賣方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購回的項目公司數量達到相關目標公司所持該等項目公司總數的50%；或(ii)發生其他指定購回事件，賣方將須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購回銷售股份及買方及／或其關聯方向目標公司或各項目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c) (a)及(b)項的購回價格

項目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將為以下各項的總額(i)股份購回價格(經參考買方就相關項目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股本投資成本加買方的預期投資收入及減於交割日期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計算)；及(ii)當時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購買價。

3. 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

就該等交易，蘇州協鑫運營、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就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光伏電站為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自交割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買方、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續期三年。

作為賣方(及／或其關聯方)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的代價，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經參考售電量計算的服務費。此外，倘買方就該等項目公司所經營各個項目取得的

總售電量及收益超過若干協定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一筆獎勵金。相反，根據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及該等購股協議，倘該等項目公司所經營各個項目的總售電量及收益低於指定最低售電量及收益，賣方將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向買方作出補償。

4. 有關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公司，並由寧波榕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持有大多數權益。投資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投資新能源、環保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項目。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雲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合夥人**」)。投資基金擬籌集人民幣60.01億元，並透過買方收購該等交易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 購股協議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
|------|--|
| I | 山西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山西協鑫新能源為山西協鑫新能源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山西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 |
| II | 汾西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汾西協鑫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III | 芮城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芮城協鑫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IV | 孟縣晉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孟縣晉陽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V | 孟縣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孟縣協鑫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VI | 邯能廣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邯能廣平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VII 河北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河北協鑫新能源為河北協鑫新能源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河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西協鑫新能源與河北協鑫新能源持有下列項目公司的股權：

| 購股協議 | 項目公司名稱 | 直接股東名稱／直接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I | 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 | 山西協鑫新能源(100%) |
| I | 山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山西協鑫新能源(100%) |
| I |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山西協鑫新能源(100%) |
| I |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協鑫新能源(96%) 蘇州協鑫新能源(4%) |
| VII |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尚義協鑫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張家口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曲陽晶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平山縣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石能平山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無極縣協誠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武邑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武邑新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 VII | 臨城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 購股協議 | 目標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後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I | 山西協鑫新能源 | 33,994 | 30,211 | 32,538 | 32,538 |
| II | 汾西協鑫 | 32,972 | 32,971 | 13,877 | 13,877 |
| III | 芮城協鑫 | 27,460 | 27,460 | 11,963 | 11,963 |
| IV | 孟縣晉陽 | 49,952 | 46,723 | 48,339 | 48,339 |
| V | 孟縣協鑫 | 14,639 | 14,639 | (260) | (260) |
| VI | 邯能廣平 | 28,031 | 24,492 | 27,809 | 27,809 |
| VII | 河北協鑫新能源 | 189,822 | 186,260 | 206,776 | 206,72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997,000,000元。

7.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期後，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損益估計不會對協鑫新能源集團或保利協鑫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溢利或虧損須經過審核及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

8.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及項目公司/目標公司需支付的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2,060,000,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9.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5,799,000,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2,060,000,000元將進一步用於償還債務，並基於二零一八年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這將使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降低約2.34%，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將根據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為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穩定的服務費收入。

此外，買方將憑藉其雄厚資金實力致力置換相關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有關光伏電站的收益。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買方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賣方(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保利協鑫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11.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沽期權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

12.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關聯方」 | 指 | 具有「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基準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
| 「交割日期」 | 指 | 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
| 「交割日審計報告」 | 指 | 審計機構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及股東貸款價格的總額 |

| | | |
|--------------|---|---|
| 「該等出售事項」 | 指 |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 |
| 「生效日期」 | 指 | 該等購股協議生效之日，即當自中國相關部門就該等交易獲得必要批准或於中國相關部門辦妥必要備案手續時 |
| 「汾西協鑫」 | 指 |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先決條件最終達成日期」 | 指 | 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45天 |
| 「保利協鑫」 | 指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約62.2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 「保利協鑫董事會」 | 指 | 保利協鑫董事會 |
| 「保利協鑫董事」 | 指 | 保利協鑫董事 |
| 「保利協鑫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保利協鑫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沽期權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
| 「保利協鑫集團」 | 指 |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
| 「保利協鑫股東」 | 指 | 保利協鑫股東 |
| 「協鑫新能源」 | 指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
|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 指 |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
| 「協鑫新能源董事」 | 指 | 協鑫新能源董事 |

| | | |
|---------------|---|--|
| 「協鑫新能源集團」 | 指 |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
| 「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協鑫新能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的該等交易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
| 「協鑫新能源股東」 | 指 | 協鑫新能源股東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西藏雲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邯能廣平」 | 指 |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河北協鑫新能源」 | 指 |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基金」 | 指 | 寧波榕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重大不利影響」 | <p>指 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協議、安排、事件或狀況：</p> <p>(i) 因賣方、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項目公司無法履行相關法律或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引致，會對相關項目公司的年度稅前或經營收入造成負面影響，較過往年度下降5%或以上；或</p> <p>(ii) 能夠影響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項目公司的正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取得相關資質、許可、備案、登記及批准等)</p> |
| 「兆瓦」 | 指 兆瓦 |
| 「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 | 指 蘇州協鑫運營、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兩份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就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光伏電站向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及／或其關聯方)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交割前重組」 |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交割前重組，據此 (a)該等目標公司旗下所有不屬該等購股協議範圍內的附屬公司須予轉讓 (僅適用於購股協議I及VII)；(b)賣方將向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孟縣晉陽的0.58%股權 (僅適用於購股協議IV)；(c)各項目公司結欠其股東及關聯方的債務將重組為結欠目標公司債務 (僅適用於購股協議I及VII)；及(d)目標公司結欠其股東及關聯方的債務將重組為結欠賣方債務 |
| 「項目公司」或「該等項目公司」 | 指 該等目標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 「買方」 | 指 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基金控股的附屬公司 |
| 「認沽期權」 | 指 根據購股協議授予買方及／或目標公司的認沽期權，據此，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購回(a)銷售股份及／或目標公司所持有任何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芮城協鑫」 | 指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賣方所持有該等目標公司的70%股權 |
| 「銷售股東貸款」 | 指 股東貸款的70% |

| | |
|-----------------|---|
| 「賣方」 |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 「山西協鑫新能源」 | 指 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即該等目標公司的30%股權)質押予買方，作為履行其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 「股份價格」 |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
| 「該等購股協議」 | 指 賣方與買方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股權轉讓及合資協議(第I至VII號) |
| 「股東貸款」 | 指 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與賣方之間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 |
| 「股東貸款價格」 | 指 銷售股東貸款的代價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蘇州協鑫運營」 |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或「該等目標公司」 | 指 為該等出售事項標的之七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 | | |
|-----------------|---|--|
| 「目標項目」或「該等目標項目」 | 指 |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 |
| 「該等交易」 | 指 |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 |
| 「孟縣協鑫」 | 指 |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孟縣晉陽」 | 指 |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